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服務電話及網址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總處	23949211	信義分處	27235067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27534416	松山分處	25703911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	28315444	南港分處	27834254
中正分處	23939386	文山分處	22343518
大同分處	25873650	大安分處	23581770
中北分處	25039221	士林分處	28318101
中南分處	25676710	北投分處	28951341
萬華分處	23021191	內湖分處	2792205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服務電話及網址

單位	服務電話	單位	服務電話
臺北市區監理所	27630155	金門監理站	082332407
士林監理站	27630155	連江監理站	083622694
基隆監理站	24515311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網址：<http://tpcmv.thb.gov.tw/>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方式及地點：

- 1.約定帳戶轉帳繳納。
- 2.就近公路監理機關補單繳納。
- 3.統一、全家、來來OK或萊爾富超商所設置之多媒體資訊機上查詢、開單及繳費。
- 4.利用電話語音繳納：服務電話412-1111或412-6666用戶碼169#，或上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繳納，以信用卡繳納者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5.自動櫃員機〔ATM〕繳納〔限本所及轄站所列管之個人所屬車輛，公司行號尚未開放〕：可持任何銀行金融卡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繳納。（跨行金融卡需自付手續費15元）

本摺頁資料依編印時相關規定編印，法令或資料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107.6. 80,000

車主
必看

小心 荷包縮水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區監理所 印製

廣告

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

自用車

全期：4月1日~4月30日

營業用車

上期：4月1日~4月30日

下期：10月1日~10月31日

逾期繳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逾30日未繳，移送法務部所屬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欠繳牌照稅車輛，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須繳清欠稅外再罰應納稅額1倍以下罰鍰：

按欠繳稅額每次處0.3倍罰鍰

各年度欠繳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

車輛牌照經報停、繳銷、註銷後，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須補稅再罰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

1年內第1次查獲罰0.6倍

1年內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罰1.2倍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借用他車牌照之車輛，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罰全年應納稅額2倍罰鍰。

提醒您!

已核准免稅車輛如嗣後換車、重領新牌或駕照經吊扣期滿等，應重新向車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稅。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期間

自用車及機車

全期：7月1日~7月31日

營業車

春季：3月1日~3月31日

夏季：6月1日~6月30日

秋季：9月1日~9月30日

冬季：12月1日~12月31日

申請汽燃費電子繳款單或申辦約定帳戶轉帳，可避免車主逾期繳納而遭受罰鍰之處分，請至臺北市區監理所網站 (<https://tpcmv.thb.gov.tw/>) 線上申辦。

統一、萊爾富、來來OK及全家超商(24小時全年無休)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罰鍰。未依期限繳納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車輛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報廢後，仍違規行駛者，一經查獲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廢車回收請洽0800085717

以個人名義登記之車輛及駕駛人，可申請以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